附件1：

**张家川县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

为了严格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断提高补贴工作实施质量，加快工作进度，又好又快为补贴对象服务，制度本办法。

一、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坚持“谁办理、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单位主要领导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负分管（范围）责任，经办人员负具体责任。

二、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程序根据全省统一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总体上以有利于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利于保障群众权益，有利于保证补贴资金安全，有利于廉政风险防控，有利于方便群众的原则设计。

三、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坚持“三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四、农机购置补贴中的重大事项（各大类机具资金分配、补贴重点确定、机具核实部署和核实结果通报、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其它事项）都要通过会议集体研究，由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向会议做出报告或说明，“可否兑付补贴”的意见必须由核查人员向会议提出，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做出决定，并将会议结果及时付诸实施或报送有关部门。

五、要加强对补贴产品产销企业和经办人员的管理。对农机购置补贴经办人员和补贴产品经销商，以及在县域内进行直销的生产企业，每年至少进行2次以上补贴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警示教育，督促他们落实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义务；要不定期对产销企业进行督促检查，按照权限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操作行为。

六、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分为资格审核岗、资料录入岗、检查核实岗、技术培训岗。各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开展工作。

七、检查核实工作，重点内容有以下十项：

1.查购机行为是否发生，机具是否到位；

2.查所购机具是否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授权经销产品；

3.查购机者信息是否具备补贴资格，是否信息失真；

4.查所购机具品牌、型号、规格等是否名实相符，机具铭牌是否为永久性铭牌；

5.查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同录入系统中的一致；

6.查补贴标识（“国补机具”、机具编号、年号）是否喷涂；

7.查经销商是否向用户交待清楚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8.查补贴指标确认书、机打税务发票是否发放到位，发标开具内容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

9.查补贴产品价格是否高于不补贴产品价格；

10.查售后服务是否到位。

八、核查工作要严格落实“见人、见机、见发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要求，做好现场影像资料的生成、保存。

九、经办人员要注重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及时将本岗位产生的资料（纸质和电子文档、影像等）完善、整理后交档案管理员收录、装订、归档。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的一月内要完成补贴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

附件2：

**张家川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支持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地发展，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有关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一、补贴原则

补贴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

1.公开，指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信息。

2.公正，指资金分配、补贴机具目录、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按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并公示，接受监督。

3.农民直接受益，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农民，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1.补贴对象必须为县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受益对象严格按先后排序编号顺序确定，确保公平公正。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对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己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2.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统一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

3.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严格按《甘肃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标准执行。

三、补贴操作程序

1.政策公告。通过媒体、乡村公告、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将补贴对象、优先补贴条件、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购机程序、工作机构、咨询电话以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宣传。

2.自主购机。购机户自主选择具有经销补贴产品资格的经销商、自主议价、自主购机。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3.申请补贴。购机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本、一折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购机须携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账号、本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到县农机补贴办公室提出购机补贴申请，并签署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购置了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且操作者没有有效驾驶证件的，还要提供操作者的白底一吋证件照片6张、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县级医院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4.办理牌证。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所有者（操作者），要先到县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牌证和驾驶技能培训预约。不办理牌证和培训预约手续的，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

5.系统录入。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购机者资格初审核合格后，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购机对象信息、机具信息等，再由系统自动复核、公示。

6.机具核查。采取“边购机、边核实、边公示”的常态化模式运作，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或有关人员对补贴对象和机具信息当场核实，现场填写《武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表》，并由购机者签字确认，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7.公示复核。补贴对象“补贴申请”和“补贴机具核实”的可公开信息要分别在武山县政府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专栏或乡、村公示栏分期分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8.资金兑付。我县实行“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折）”资金兑付方式。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在“补贴机具核实”公示期满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财政部门在兑付资金前要按不低于补贴对象10％的比例抽查复核，并负责通过相关系统将补贴金存入购机农民的“一折统”。

9.档案管理。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部门将补贴过程中所形成的需要保存的纸质材料和电子信息整理归档。

四、 强化监督管理

1 .由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农机部门负责对已补对象详细资料存档备查，接受社会监督。

2.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农机主管部门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购置机具使用管理和检查。 及时对已购补贴机具进行核对、登记、编号，建立购机补贴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机具型号、购置数量、补贴金额、购机补贴申请审批表及机具编号等，县农机部门建立购机补贴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

1. 享受补贴的农机具，不得擅自转卖或转让。如有弄虚作假及倒卖者，一经查实，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补贴资金。

附件3：

**张家川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为规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箱、媒体及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及时认真处理。

三、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要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受理之日5天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30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不听信一面之词，并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投诉和信访人员的合法权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问题处理。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省将视情节对相关农机部门予以通报，并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4：

**张家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精神，现制定武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1.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购机者和供货单位的职责等。

3.各地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清册等信息。

4.各地农机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发布补贴政策的网址或在网上开通固定专栏的地址、电子邮箱等。

5.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1.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各地农机主管部门管理的网站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凡是已开通网站的各地农机主管部门，都应在网站上开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要增强农机化网站的信息搜索和查询功能，完善网上咨询、网上办事、网上互动等服务功能，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要积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电子政务平台的政府网站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2.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可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与当地有影响力的报刊合作策划专版（专刊）等形式，充分发挥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3.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要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电视台、政务大厅电子信息屏、农村广播、乡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各地应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公开相关信息。要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各县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要公布到乡、村。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本县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领导

1.明确工作职责。县农机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要在主动公开本部门工作信息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凡是当地设有政务服务大厅的，原则上都应在政务大厅内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审批等环节的工作，并在政务大厅内公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流程及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各地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2.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各地农机主管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业机械化其他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逐步建立和完善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各地要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要把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要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3.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件的监督检查，认真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5：

**张家川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支农惠农政策，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善购机补贴机制并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职责，严明工作纪律，根据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我县购机补贴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责任实施

责任制实施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对本级责任制的实施负责。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全县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追究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部门及个人责任追究

1.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群众意见大，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抄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暂缓执行补贴工作。

2.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建议调离本岗位，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建议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3.对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存在行贿、受贿、索贿、套取国家资金的个人，建议相关组织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相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的责任追究

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省购机办并建议取消其所有产品在本县的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不按规定的配置供货，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给农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2.存在批量质量事故处理不当的；

3.供货和售后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购机者正常作业的；

4.不履行价格承诺，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强迫或引诱农民购买配件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5.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政策的，通过不正当手段促销，引导农民购机的；

6.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

7.不按规定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产品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不按规定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的；

8.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健全经劝告拒不改正的。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所涉及产品的补贴手续，追缴其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性质恶劣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套取补贴资金的；

2.以虚假购机信息，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回收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

四、购机户的责任追究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以非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且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6：

**张家川县农机购置补贴岗位责任制度**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分为资格审核登记岗、信息录入岗、机具核实岗、技术培训岗，各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开展工作。

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主任：卢晓明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全面工作。

资格审核登记岗：马世堂 苏红娟

依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提出购机补贴申请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核；登记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对象基本信息，并提出初步确认意见。

信息录入岗：刘彩彩 李江秀

对通过审核的申请对象现场拍照、扫描身份证、在购机补贴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指标确认书。

机具核实岗：马世堂 苏红娟 刘彩彩 李江秀

按补贴机具十项核查要求核实补贴机具，完善《张家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表》和影像资料。

技术培训岗：马世堂 苏红娟 刘彩彩 李江秀

监督和指导供货企业对购机者进行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建立完善补贴机具销售台账和售后服务台帐；组织购机人员参加县农机补贴办公室举办的农机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常识、农机经营和维护保养知识的培训。

附件7：

**张家川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纪律**

“三个禁止”

一、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力；

二、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

三、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四个禁止”

一、禁止向农民收费；

二、禁止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

三、禁止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

四、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搭车收费。

“八个不得”

一、不得指定经销商；

二、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

三、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四、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

五、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

七、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

八、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附件8：

张家川县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制度

一、核验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采取“先购先核、先核先补、不核不补、补完为止”的办法，**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信用社惠农发给一卡通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核验程序及要求
2.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机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

**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严禁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资金拨付后由县农村合作银行通过惠农资金“一卡通”或银行账**

**号兑付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

**，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县农机部门确定专人整理补贴档案，确保每台补贴机具核查表、申请表等相关补贴资料统一装订归档，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从事核验工作的干部，要求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

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